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签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 高刚 刘平春 刘标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